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8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雪穎女士因工作調動(「梁女士」)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梁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梁女士的空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馬莉女士(「馬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馬女士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投資總監，且目前擔任我們的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合規事宜、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培訓以及安排股東及董事會會議協助董事及經理。馬女士亦負責我們的投資、收購、重組及融資業務。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環球企業管理部主管，擁有超過20年的交易和諮詢服務經驗，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聯交所已就馬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新豁免期」)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i)馬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得到李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馬女士受益於李先生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對李先生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